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翎博市場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6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10月12日，金葉天成北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9%及9%股權，而金葉天成北京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由金葉天成北京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藥企提供調研服務的業務。其擁有一支17人的專業研究團隊，在市場吸引力、新產品概念測試、醫生市場細分和目標醫生定位、使用和觀念追蹤及市場佔有率追蹤等方面為藥企提供全方位的調研服務。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保證利潤的50%，則金葉天成北京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購回金葉天成北京所持的目標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金葉天成北京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條件未必會達成及／或獲豁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10月12日，金葉天成北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9%及9%股權，而金葉天成北京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由金葉天成北京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 訂約方

1. 買方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事項的買方。其主要從事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2. 賣方  
吳寧，賣方A；  
  
陳黎斐，賣方B；及  
  
高益范，賣方C
3. 目標公司  
翎博市場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保證利潤

賣方承諾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財政年度為一個「年度保證期」，整個四個財政年度稱為「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合共不低於人民幣21.72百萬元(「保證利潤」)。

金葉天成北京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其中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23.751百萬元、人民幣5.08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95百萬元，對各賣方的剩餘分期付款(定義見下文)均可作出調整。代價將最多分五期(統稱「分期」)以現金支付，具體如下：

- (a) 達成(或金葉天成北京豁免)所有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金葉天成北京須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支付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第一期付款」)；及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第一期付款後剩餘四期（「剩餘分期付款」）的各期付款而言，金葉天成北京須於(i)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或(ii)金葉天成北京認可的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經審核報告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5個工作日內，就各年度保證期向賣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經調整金額：

$$\text{各剩餘分期付款的代價} = \left(\frac{A}{B} \times C\right) - D$$

其中：

- A = 目標公司於所有年度保證期直至相關年度保證期末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
- B = 保證利潤（即人民幣21.72百萬元）
- C = 將付予各賣方的總代價
- D = 各剩餘分期付款時已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

倘使用上述公式釐定的任何剩餘分期付款的經調整應付金額為負數，則金葉天成北京無須支付相關剩餘分期付款下的任何款項，而賣方無須返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此外，倘支付剩餘分期付款後向賣方實際支付的款項低於人民幣33.93百萬元，則金葉天成北京無須支付差額，倘付款導致已付代價總額超過人民幣33.93百萬元，則金葉天成北京亦無須支付任何剩餘分期付款。

### 選擇權及質押賣方股權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合共未達到保證利潤的50%，則金葉天成北京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賣方購回金葉天成北京所持的目標股權。上述購回的代價應為先前所有分期的所有付款總額加每年8%單利。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賣方已質押彼等於目標公司合共40%股權作為履行上述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義務的擔保。

##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的價值是體現在其為藥企提供全方位的調研服務的業務能力以及其17人專業研究團隊，因此本公司沒有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作為釐定代價的考慮因素。代價乃經金葉天成北京及賣方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類似收購事項(即分別收購北京專注60%股權及石成醫學50%股權)的市盈率，計算時採納的保證利潤(即目標公司將於保證期各財政年度錄得平均淨利潤人民幣5.43百萬元)及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預期可產生的裨益而公平磋商釐定。

金葉天成北京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先決條件

金葉天成北京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和備案手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金葉天成北京豁免)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放棄對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b) 金葉天成北京向目標公司提名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已獲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執行董事批准；
- (c) 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的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已獲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執行董事批准；
- (d) 金葉天成北京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內部決策程序；及

- (e) 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僱員(統稱「**主要僱員**」)已以金葉天成北京滿意的格式與目標公司簽訂(其中包括)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且僱傭合約的期限不少於5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第一期付款支付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a)、(d)及(e)段的條件已獲達成。

## **轉讓**

由目標股權產生或歸屬於目標股權的所有權利、責任、風險及利益將於第一期付款支付當日(「**轉讓日**」)由賣方轉移至金葉天成北京。

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轉讓日後30日內，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向當地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收購事項註冊及備案手續。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葉天成北京、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28%、6%及6%權益。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葉天成北京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由於金葉天成北京亦將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組成(如下文「**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董事確認，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組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金葉天成北京委任，其餘兩名須由賣方委任；(ii)目標公司董事長須由金葉天成北京指定，而副董事長則由賣方指定；及(iii)目標公司總經理須由賣方提名，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而財務負責人須由金葉天成北京提名，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

## 分派股息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目標公司應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目標公司可分派利潤的60%。保證期後，在有足夠資金滿足目標公司正常運營和投資需求的前提下，目標公司股東可同意將達到目標公司可分派利潤90%向股東作出分派。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葉天成北京、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將有權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獲得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的應計未分派利潤。為方便參考，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的應計未分派利潤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 不競爭及其他承諾

賣方同意不將其的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從事與金葉天成北京競爭業務的任何第三方。

賣方承諾，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直到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主要僱員在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的兩年期滿(以較晚者為準)，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或投資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但僅以投資收益為目的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等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5%)則除外。

倘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從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可能存在實質性競爭的第三方獲得任何商業機會，則主要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實體應立即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並將相關商業機會轉介給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擁有70%、15%及15%的股權。

目標公司是一家成立超過十年專注於為藥企提供調研服務的優質企業，其擁有一支17人的專業研究團隊，主要在市場吸引力、新產品概念測試、醫生市場細分和目標醫生定位、使用和觀念追蹤及市場佔有率追蹤等方面為藥企提供全方位的調研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825	2,796	1,656
稅後淨利潤	1,731	2,658	1,573

目標公司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 賣方

吳寧先生(「吳先生」)為賣方A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7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總經理及主要僱員。吳先生是一名臨床骨科醫生，擁有臨床骨科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創立目標公司。吳先生為中國公民。

陳黎斐女士(「陳女士」)為賣方B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女士畢業於杭州醫學院護理學系，為目標公司的運營總監及主要僱員，擁有豐富的醫療保健市場調研經驗。陳女士為中國公民。

高益范女士(「高女士」)為賣方C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高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生物學系，擁有超過15年的醫療保健市場調研經驗，為目標公司的研究總監及主要僱員。高女士為中國公民。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專業醫師平台，擁有超過380萬註冊執業醫師用戶，在中國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受益於較高的中國醫師用戶覆蓋率和用戶活躍度，本集團能高效地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圍繞藥械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醫師覆蓋，合規、精準、高效地進行醫師學術教育。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為藥企提供調研服務的優質企業。

收購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和醫脈通的資源將相互結合，可為藥企客戶提供升級的調研產品和服務，包括樣本(Panel)服務、一手市場調研(「PMR」)服務以及基於人工智能(「AI」)的調研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市場調研需求，具體預計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1)目標公司在醫藥市場調研方面的洞見，結合醫脈通多年行業資源和對行業需求的深刻把握，未來將為醫藥企業提供專業化市場研究報告產品；(2)通過與醫脈通的IT開發資源結合，在PMR方面，優化流程和效率，為客戶提供更為高效、專業、及時的調研服務；及(3)結合醫脈通IT能力+調研語料+目標公司市場調研專業能力，未來著眼開發AI+調研業務，向市場提供標準化調研報告，以及滿足部分客戶快速／輕量調研的需求。

整合目標公司並提升調研業務將進一步豐富醫脈通整合營銷產品組合，讓本集團有更多機會在藥企進行產品策略分析、市場研究的前期階段接觸客戶，並通過調研為醫脈通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執行提供前瞻性研究和及時的回饋，為客戶提供集調查研究、營銷策略制定、營銷方案執行、效果評估、跟蹤與改進為一體的閉環一站式解決方案，加深醫脈通藥企市場服務領域的競爭壁壘，形成新的營收增長引擎。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代價將分期支付及有關保證利潤的相關條款；及(ii)賣方已授予金葉天成北京選擇權，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金葉天成北京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條件未必會達成及／或獲豁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葉天成北京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北京專注」	指	北京專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石成醫學」	指	北京石成醫學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醫脈通」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2)
「條件」	指	金葉天成北京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就收購事項完成登記和備案手續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3.93百萬元(或會就剩餘分期付款作出調整)，以及(如文義指明)已付或應付予各賣方的現金代價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葉天成北京、賣方與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金葉天成北京」	指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股權的買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賣方向金葉天成北京授出的要求賣方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選擇權及質押賣方股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A」	指	吳寧
「賣方B」	指	陳黎斐
「賣方C」	指	高益范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及在上下文需要的情況下，其中任何一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翎博市場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擁有70%、15%及15%的權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醫脈互通」 指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樅屋英二先生及金色一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